

合同编号：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陕西美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陕西美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HDFX-2025-Z139），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 1、项目名称：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 2、项目内容：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者体检项目
- 3、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场所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 41193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在合同款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财政程序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2.支付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的税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体检人数414人。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完成所有社区工作人员体检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设有体检专用场所以保证体检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二)甲方有权在每批体检后的10天内收到由乙方盖章的以个人为单位的密封体检报告。



(三)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并跟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甲方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赔偿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参检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不在本合同结算范围之内，由参检人员自行结算。

(七)甲方体检人员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体检的，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另行安排，具体时间由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

(八)甲方有义务将参加体检社区工作者的单位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3天提供给乙方。

(九)甲方必须配合乙方落实每日体检人数，并按照每日体检计划人数、时段安排单位人员体检。

(十)在体检现场，甲方体检人员应配合乙方医务人员的指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将参加体检社区工作者的单位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3天提供给乙方。

(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落实每日体检计划人数。

(三)乙方医务人员有权利在体检现场要求甲方体检人员配合体检指导。

(四)甲方体检人员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体检的，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另行安排，但具体时间由乙方确定并通知甲方。

(五)乙方有义务为设甲方体检专场，每天能安排检查60人左右，每周安排360人左右，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8：00开始，12：00前完成，

(六)在乙方的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衫导诊员。

(七)乙方需为当天参与体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



(八)乙方须将体检全部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制成体检表格,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等应由具有副主任级或以上的医生填写体检结论(包括体检结果、健康评价、健康处方及建议),由乙方盖章出具,并将个人体检结果密封,在每批体检结束后的15天内送达甲方。

(九)体检全部结束后,乙方应根据参检单位、参检人员的体检情况,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附上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

(十)乙方应甲方要求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并跟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甲方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并可进行动态跟踪。

(十一)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参检人员提出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要求时,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不在本合同结算范围之内,由参检人员自行结算。

(十四)乙方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等),甲方人员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甲方漏报体检人员,乙方应予及时补发。

(十五)乙方应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十六)乙方在体检结束后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以一个季度为时间节点,为甲方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等。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